流水編號：

彰化縣和美鎮受理喪葬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◎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(簽章)　　申請人與亡者關係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　　連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住址：　　縣市　　區(鄉、鎮、市)　　村(里)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

弄　　號　　樓

死亡者姓名：_____　　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死亡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戶籍地址：和美鎮　　里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(□同申請人聯絡住址)

□出殯日期：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公祭地點/時間：_____ /_____　　□已出殯

申請資格	一、發放對象：設籍和美鎮之鎮民死亡，家屬可領取喪葬慰問金。 二、申請期限：符合資格者於死亡後三個月內，由繼承人中推派一人，檢附證件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檢附證件	□死亡證明書　　□戶籍謄本

切結書

本人之　　(稱謂　　亡者姓名)，不幸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死亡，懇請鈞所核發喪葬慰問金，請鑒核。

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乙份，並由申請人代理所有遺族辦理此項慰問金事宜，若其他遺族有異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調解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附註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若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將所領津貼繳回。

審 核 人：